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**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研究工作，沟通情况，共同参与决定学院发展重要问题的基本议事、决策形式。党政联席会议每两周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。

一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：党支部书记、学院院长、副院长、院长助理，根据会议需要，可以扩大到教研室主任或有关人员参加。

二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由学院支部书记或院长主持。有关党务方面的内容由支部书记主持，有关教学、科研、行政事务方面的内容由院长主持。

三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内容主要有：

1、学习、传达上级和学校党委、行政有关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，检查落实情况。

2、研究决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办学思路、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等重要工作。

3、讨论决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进人才、人员考核评聘、经费预决算及大额支出、收入分配等事项。

4、听取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、稳定、消防、计生、工会及共青团等方面的情况同通报。

6、研究须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、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四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一般由支部书记和院长共同商定。会议内容和议决事项要做好记录。会后由支部和行政协同做好有关决定的督促、检查与落实。

五、会议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应当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个人意见，但作出决定的事项，必须坚决遵照执行，不得擅自改变。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和督查落实。

会议决定重大事项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政班子成员到会，赞成票超过半数为通过。

六、会议讨论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事项，本人应当回避。